

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2 级普通本科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稳步推进学分制和大类培养，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发〔2020〕4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管家庆

副组长：胡 康、孔令浩

组 员：彭 红、高超、李一霏、王伟、张 姝、艾险峰、周 薇、翁雯霞

秘 书：方想秀、赵亚龄、邓念

二、专业分流对象和范围

2022 级大类招生培养的设计学类专业（产品设计、公共艺术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）本科生，共计 196 人。学生专业分流时，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复学或降级至 2022 级学生，保持原专业不变。

三、专业分流原则

在学生自主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对设计学类学生在本大类内的专业进行分流。

1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2、志愿优先原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综合学分绩点排名（个人学分绩点+素质拓展绩点）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3、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四、专业分流计划

根据 2022 年本科招生计划安排和学院人才培养需要，2022 级设计学类各专业分流计划安排如下表（学生人数允许上下浮动 10%）：

学院名称	大类名称	专业名称	计划分流人数（人）
艺术与 设计 学院	设计学类	产品设计	33
		公共艺术	33
		环境设计	65
		视觉传达设计	65

五、专业分流操作细则

1、2023年3月30日学生填写“素质拓展”计分表（附件1），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、2023年3月31日，学院打印教务处系统里平均学学绩点加上拓展学绩点，进行排名，由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核并向学生公布。

3、2023年4月2日-2023年4月8日，学院进行宣讲组织学生进行分流报名、填报志愿选择专业（见附件2）。学生按个人意愿对产品设计、公共艺术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进行志愿排序。学院依照“志愿优先、绩点排序”原则，根据学分综合绩点进行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在学分综合绩点相同人数较多的情况下，另核算平均分再作为参考。2023年4月10日完成分流工作。

4、2023年4月11-13日，学院确定分流结果后，进行公示；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同学，可以在公示期内，向学院教务办提出自己的申诉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诉电话：68896968，68896970。

5、2023年4月14日，学院公示结束后，确定《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》，加盖公章上交教务处。

六、具体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进程
2023年3月24日	教务处下发专业分流通知
2023年3月27日	学院召开专业分流工作会议，确立工作小组， 制定《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
2023年3月30日	学生提交素质拓展分计分表
2023年3月31日	公布分流学生综合绩点排名
2023年4月6日	学校千人大礼堂召开专业介绍宣讲会，宣读《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
2023年4月8日	学生统一上交分流交志愿表至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截止报名
2023年4月10日	由工作组进行审核，确定各专业学生分流名单。
2023年4月11日	做好《各专业分流班级数统计表》，上交教务处，上网公示分流名单
2023年4月14日	公示结束，确定《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》，上交教务处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附件 1：素质拓展分计分表

班级：设计学类 210 班		姓名：	学号：
序号	加分内容	加分项	分数
1	在学校学院担任学生干部或其他职务者： 学校、学院团学青等学生组织干事（2分/人）； 班长、团支书（4分/人）；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 文体委员、心理委员、安全委员（2分/人）；其余（1分/人）； 注：担任半年以上的算全分，半年的按 1/2，不足半年不算。其他由年级自设的干部 职务，加分情况由辅导员参照以上拟定。		
2	积极参与各种活动及竞赛者：（本学年参加的同一项活动不得累计加分） 参加校运会（1分/人，得奖 2分/人）；院校文艺表演（1分）；参加各项比赛获奖 励者：国家级（8分/人）、省级（5分/人）、市级（4分/人）、校级（3分/人）、 院级（1分/人）。		
3	当选先进者：如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模范团干、 优秀学员等： 国家级（6分/人）、省级（5分/人）、校级（3分/人），院级（2分/人），好人好 事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为受校级以上表彰者（4分/人/次），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社 会实践活动受表彰者（2分/人/次）。		
4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文学作品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（第一作者）：被 SCI、SSCI、 EI 或 ISTP 检索 10 分，国内外核心期刊 8 分，国内学术期刊 5 分，国内公开出版刊 物 3 分。 注：排名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作者依次乘以 0.6、0.4、0.2。		
5	发表新闻稿件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：3 分/篇；武汉科技大学校报：头版 1 分/1 篇， 综合版、学生版 1 分/2 篇；校级媒体新闻网、先锋在线、学工在线 1 分/3 篇（含校 外网络新闻传播媒介），院级媒体 1 分/5 篇。 注：以上新闻稿件加分上限为 10 分。微信稿件参照新闻稿件计分。		
本人承诺，以上填报信息均属实，如有虚构，责任自负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本人签名：</div>			

班长核定加分：

班长签字：

注：艺术与设计学院专业分流最终排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**综合绩点=平均学分绩点+拓展分×1%**。其
 中：平均学分绩点参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成绩单》平均学分绩点。**折算后的拓展分上限为 0.2 分**。未尽事
 宜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艺术与设计学院专业分流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平均学分绩点		拓展分绩点		综合绩点	
申请 分流 去向	请填写志愿顺序：产品设计 公共艺术 环境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第一志愿： 第二志愿： 第三志愿： 第四志愿：				
	我已认真查阅学院专业分流方案，确认以上填报的专业分流志愿顺序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